山東藝術學院

各相关单位、部门:

《山东艺术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》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。

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

党委书记和校长开展经常性沟通是党政领导干部统一思想、科学决策、团结协作、密切配合,集体研究工作、共同推进学校发展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,健全和完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交流、协调配合机制,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和效率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党委书记和校长应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家、教育家的标准要求自己,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纪依规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支持、相互配合的原则,在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通过经常性沟通,及时交流工作情况,带头增进班子团结,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践行者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重要决策事先沟通。凡提交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研究的议题以及涉及"三重一大"决策事项,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在会前充分沟通,交换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。
- (二)日常工作定期沟通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学校 重点工作和有关重要事项,原则上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沟通交 流,就日常工作推进和有关重要信息、重要事项交换意见, 及时交流工作情况,掌握各方面的信息。

(三)紧急情况及时沟通。遇到紧急事项或突发事件,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第一时间进行沟通,及时协调指导分管领 导妥善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沟通交流形式

- (一)会议通报和讨论。通过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书记办公会等会议通报上级会议或文件精神、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等情况,就会议议题有关情况进行交流研讨。
- (二)会前沟通交流。党委会重要议题,特别是有关教学、科研、创作、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的,应在会前充分听取校长意见;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,应在会前充分听取党委书记意见。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,待进一步交流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研究。
- (三)班子成员碰头会。遇有重要事项,书记和校长可随时召集部分校领导以及相关单位、部门负责人召开碰头会,进行专题研究。
- (四)个别交流。根据工作需要和班子建设需要,及时 开展个别沟通交流。
- (五)谈心谈话。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,做到坦诚相见,充分交流思想和意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党委书记、校长要带头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从带好班子、管好大局、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出发,强化沟通协调意识,带头建设团结和谐、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。

- (二)主动开展沟通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紧密结合思想、 工作、作风、学习等实际,按照"五互三常一谈"(互相尊重、互相理解、互相信任、互相支持、互相帮助,思想要常见面、情况要常沟通、有事要常商量,平时要多谈心)要求, 主动沟通、真心交流,达到互相理解、凝聚共识、增进团结、 促进发展的目的。
- (三)自觉接受监督。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的有 关情况,应作为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和年终述职述德述 廉的重要内容。
- 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 公室负责解释。